新绛县人民法院及其下属部门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立案庭	新绛县人民法院	司法机关	诉讼费用	行政事业性收费	（一）案件受理费；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 第三章　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第十三条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 （一）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： 1.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 2.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.5%交纳； 3.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%交纳； 4.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 5.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 6.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9%交纳； 7.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8%交纳； 8.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7%交纳； 9.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6%交纳； 10.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	政府制定	国务院令第481号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	

							（二）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 2.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 3.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 （三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 （四）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。 （五）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 1.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; 2.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。 （六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。 第十五条　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，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 第十六条　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 第十七条　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。 第十八条　被告提起反诉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，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，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 第十九条　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，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。			

2		新绛县人民法院	司法机关	诉讼费用	行政事业性收费	（二）申请费；	第十四条　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 （一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，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 1.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。 2.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1%交纳。 3.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，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 （二）申请保全措施的，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，每件交纳30元；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但是，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。 （三）依法申请支付令的，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。 （四）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，每件交纳100元。 （五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，每件交纳400元。 （六）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 （七）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 1.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； 2.申请海事强制令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； 3.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； 4.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； 5.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。	政府制定	国务院令第481号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	

3	审判庭	绛人法院新县民院	司法机关	诉讼费用	行政事业性收费	（三）证人、鉴定人、翻译人员、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误工补贴。	第十一条　证人、鉴定人、翻译人员、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误工补贴，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。	政府制定	国务院令第481号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	